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8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拟回购用途：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拟回购规模：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风险提示：

1. 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从而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提议及审议实施程序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关于提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关于追加提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函》，在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的基础上加大回购力度，将拟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追加提议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提议及审议的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738,5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3,477,08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8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13,477,088 | 3.13 | 6,738,545 | 1.5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0,000,000 | 100.00 | 416,522,912 | 96.87 | 423,261,455 | 98.43 |
| 总股本 | 430,000,000 | 100.00 | 430,000,000 | 100.00 | 430,000,000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62,918,138.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61,577,994.44元，流动资产1,060,770,132.9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含）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46%，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2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8.85%。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亿元（含）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24%，货币资金为339,084,879.15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从而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652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东主动增持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钟波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适先生、钟超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杨先生、廖传均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与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与肖适先生、钟超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杨先生、廖传均先生（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12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各方自愿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性事务上与钟波先生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后3年。

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与钟波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的约定，各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鉴于原协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3月2日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适先生、钟超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杨先生、廖传均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与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通知》，钟波先生与肖适先生、尹蕾先生、刘帅先生、廖传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钟超先生、廖杨先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公司核查，在原协议到期后，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与钟波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与钟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将于2024年3月2日到期后解除，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钟波先生与肖适先生、尹蕾先生、刘帅先生、廖传均先生于2024年2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若2025年3月2日有效期届满前各方无异议，则《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2个月。

（二）除各方持股数额变化（各方持股数额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及协议有效期外，《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协议》的一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权益变动情况

钟波先生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完成后，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3,5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9%。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肖适先生、钟超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杨先生、廖传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15,819,7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1.64%；此外，钟波先生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米咨询”），以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心米花”）分别持有公司1,243,928股、314,5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63%；综上，钟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17,378,1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76%。具体持股数量以及目前总股本计算的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
|---|---|---|---|
| 1 | 钟波 | 9,381,110 | 18.76 |
| 2 | 极米咨询 | 1,243,928 | 2.49 |
| 3 | 开心米花 | 314,547 | 0.63 |
| 4 | 肖适 | 2,184,659 | 4.37 |
| 5 | 钟超 | 1,699,145 | 3.40 |
| 6 | 刘帅 | 1,047,088 | 2.09 |
| 7 | 尹蕾 | 668,517 | 1.34 |
| 8 | 廖杨 | 640,237 | 1.28 |
| 9 | 廖传均 | 198,948 | 0.40 |
| 合计 | | 17,378,179 | 34.76 |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
|---|---|---|---|
| 1 | 钟波 | 13,153,554 | 18.79 |
| | 肖适 | 3,058,523 | 4.37 |
| | 廖传均 | 278,527 | 0.40 |
| | 刘帅 | 1,465,923 | 2.09 |
| | 尹蕾 | 935,924 | 1.34 |
| | 极米咨询 | 1,741,499 | 2.49 |
| | 开心米花 | 440,366 | 0.63 |
| 合计 | | 21,074,316 | 30.11 |
| 2 | 廖杨 | 896,332 | 1.28 |
| 3 | 钟超 | 2,378,803 | 3.40 |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实施，总股本由5,000.00万股增加至7,000.00万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东主动增持所致。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34.76%变更为30.1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能够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6886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钟超

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廖杨

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涉及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钟超、廖杨 |
| 本报告书 | 指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钟超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1002********0019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廖杨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0182********6813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与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于2017年12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该《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3月2日到期且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与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互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所致。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钟超先生、廖杨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合并计算，钟超先生、廖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日，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于2017年12月2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不再为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在极米科技的持股情况将分别单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变动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
|---|---|---|---|
| 1 | 钟波 | 9,381,110 | 18.76 |
| 2 | 肖适 | 2,184,659 | 4.37 |
| 3 | 钟超 | 1,699,145 | 3.40 |
| 4 |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3,928 | 2.49 |
| 5 | 刘帅 | 1,047,088 | 2.09 |
| 6 | 尹蕾 | 668,517 | 1.34 |
| 7 | 廖杨 | 640,237 | 1.28 |
| 8 |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547 | 0.63 |
| 9 | 廖传均 | 198,948 | 0.40 |
| 合计 | | 17,378,179 | 34.76 |

注：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各分项之和四舍五入所致。

变动后：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
|---|---|---|---|
| 1 | 钟超 | 2,378,803 | 3.40 |
| 2 | 廖杨 | 896,332 | 1.28 |

注1：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各分项之和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实施，总股本由5,000.00万股增加至7,000.00万股，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钟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钟超（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廖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四川省成都市 |
| 股票简称 | 极米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69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钟超、廖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四川省成都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br>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br>赠与□<br>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前，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78,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钟超先生、廖杨先生的持股分别单独计算，钟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8,80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0%；廖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6,33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否□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不适用?<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否□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钟超（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廖杨（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4天、25天、66天、6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8.7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赎回本金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1960） | 12,000.00 | 1.20% | 10.26 |
| 2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1961） | 13,000.00 | 3.20% | 28.49 |
| 合计 | | | 25,000.00 | – | 38.75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41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416） | 5,200.00 | 1.20%/3.21%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7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417）”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417） | 4,800.00 | 1.19%/3.20%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6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3、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54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540） | 12,000.00 | 1.20%/3.01%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